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節電行動獎勵試辦計畫

壹、計畫緣起

為因應台灣2050淨零排放、學校安裝 EMS 能源管理系統及汰換節能 LED 燈具等措施，全面推動各學校自主掌握電力運作情況及降低用電成本，期望能透過節電成效獎勵方式，達實際節電效果，特訂定本試辦計畫。

貳、執行期程

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參、計畫目標

期望能透過節電成效獎勵方式，將節約能源行動計畫列為經常性辦理業務，並加強宣導學校同仁積極投入節約能源行動，達實際節電效果。

肆、評比作業：

一、評比分組：

(一)評比對象為本局所屬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附設幼兒園)，依校內總班級數區分組別如下：

(1)國(高)中組(含附幼)：

1. 總班級數為6班(含)以下。
2. 總班級數介於7~25班。
3. 總班級數為26班(含)以上。

(2)國小組(含附幼)：

1. 總班級數為12班(含)以下。
2. 總班級數介於13~25班。
3. 總班級數為26班(含)以上。

二、倘若有符合下列情事，將不納入評比採計：

- (一)當年度新設立學校。
- (二)原校當年度因進行校舍工程修繕、改建情事，致需借用他校教室(場地)實施跨校上課。
- (三)經本局認定得排除者。

三、評比項目：以本府節能減碳管理平台(即四省平台)中「用電量成長率」為主要評比依據，並以112年度為基期年度，評比每年度各學校節(用)電成效

(一)節電績優：

各評比組別依照「用電成長率」數值排序，須達(負成長)始可列入評比，並依用電成長率(負成長)數值由高至低排序，採計各組別學校總數排名前25%列為「節電績優」建議名單。

(二)執行不佳：

倘「用電成長率」為正成長且高達15%以上之學校，列為「執行不佳」建議名單，該校須「詳實檢討」其未達節電目標之原因呈報本局核備，如所呈報資料經認定可予以「免除採記」其用電量，則該校可從「執行不佳」名單中剔除。

(三)「節電績優」暨「執行不佳」之學校，名單將於每年3月公告於本局網頁。

四、評量結果：

每年度由本局審定「節電績優」及「執行不佳」之評比機關(構)學校建議名單。

伍、獎懲機制：

一、評比為「節電績優」之學校且符合下列說明條件者，其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(執行)人員應予以敘獎，敘獎名額不超過各組別總數之25%，敘獎方式如下表。

說明	承辦人(1人)	業務主管(1人)	校長
年度用電量成長率為負成長(5%-7%)	嘉獎一次	嘉獎一次	嘉獎一次
年度用電量成長率為負成長(8%-14%)	嘉獎二次	嘉獎二次	嘉獎二次
年度用電量成長率為負成長(>15%)	記功一次	記功一次	記功一次

二、用電成長率高達15%以上執行不佳之學校，須「詳實檢討」其未達節電目標之原因並提出相關具體改善方式(法)呈報核備，若無正當理由將列入輔導名單納管。

陸、本計畫於奉核定後實施，根據總體節約能源執行成效，連結未來施政方針，並視需要得不定期檢討修正。